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14:30时至15:3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7日下午3:00至4月18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8,346,9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15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,937,1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7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,409,8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23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,307,6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5,897,8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,409,8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5,1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5,1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43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5,1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5,1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09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股份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股份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69,9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7%；反对股份34,2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9%；弃权股份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5,1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18,320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股份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281,661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7%；反对股份22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；弃权股份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、杨先明先生、和国忠先生分别作了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汤昕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